

NO.

就學貸款乙類續貸同意書

學生本人_____學號_____，辦理本(114)學年度2學期就學貸款，
家庭年收入查核結果符合120萬至148萬(乙類)，同意依教育部就學貸款相關辦法，繳交佐證資料繼續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。資料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本學期就學貸款將由學校註銷申請，並以現金註冊繳費，另涉及相關法律條文規定部份願接受法律處罰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

※續辦就貸需補繳資料：

- 1.近三個月內**全戶**戶籍謄本乙份或『新式』戶口名簿影本。(備註：全戶定義為父母雙方、學生本人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子女或兄弟姊妹，兄弟姊妹於不同戶籍仍須提供)。
- 2.學生本人**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**之子女或兄弟姊妹之學籍資料(需加蓋114-2學期註冊章戳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本(114-2)學期在學證明)。

備註：成年定義為自出生之日起算至115年2月28日當天滿18歲者(即97年2月28日前(含)出生者)，為「已成年」；未滿18歲者，為「未成年」。

例1:家中有本校學生及1位**未成年**妹，僅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(包含爸媽、學生及其未成年妹妹資料)

例2:家中有本校學生及1位**已成年就學中**妹，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(包含爸媽、學生及其已成年妹資料)及已成年妹加蓋114-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本(114-2)學期在學證明。

申貸人(學生)簽章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學生連絡電話：

家長簽章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家長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